

#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凯弘会所咨[2023]19 号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1〕52 号），綦江区大力推进“安稳黑山羊”为主的草食牲畜基地做大做强，围绕“安稳山羊”全产业链建设，以及肉牛、奶牛、肉兔等草食牲畜的发展，持续优化草食牲畜产业结构，打造山地草食牲畜养殖示范区。

本次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找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与教训，提升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的发展。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为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实施单位为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补助资金金额为 416.00 万元，补助标准为：2022 年新增山羊存栏量达到 50 只及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给予补助 2 万元/场（户）；2022 年新增山羊存栏量达到 100 只及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给予补助 4 万元/场（户）；2022 年新增山羊存栏量达到 150 只及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给予补助 6 万元/场（户）；同一项

目内容享受过补助的，不予以补助。

##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投入 | 20%  | 17.00 | 85.00% |
| 管理指标 | 20%  | 16.00 | 80.00% |
| 产出指标 | 30%  | 28.00 | 93.33% |
| 效益指标 | 30%  | 26.00 | 86.67% |
| 合 计  | 100% | 87.00 | 87.00% |

##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经过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的了解，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效：

- 1、完成了覆盖 18 个乡镇 133 户养殖户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416.00 万元的兑付。
- 2、初步建设了安稳山羊发展实行统购统销统防，走产业化之路，采取“公司+合作社+标准化养殖场+养殖户”的运行模式，实行全产业链服务；

3、通过项目发展，全区山羊存出栏数增加、业主效益较好、养殖信心增强。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完成情况不及预期。

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 2022 年山羊产业项目计划新增存栏量 13700 只，拟补助财政资金 550.00 万元，实际完成新增存栏量 12003 只，支付补助金额 416.00 万元，实际新增存栏量完成率为 86.71%，补助资金支付金额占计划金额的 75.64%，完成情况不及预期。

##### 2、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经项目评价组现场走访调查，部分养殖户反映养殖的山羊主要靠自有渠道进行销售，无稳定的销售渠道，大规模养殖存在风险。

##### 3、养殖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经项目评价组现场走访调查，部分养殖户由于相关政策不清楚、销售渠道不稳定、气候影响、投产回报率不确定等原因，不愿扩大养殖规模。如部分养殖户在不了解土地相关政策的情况下，为了扩大养殖规模租用用地性质受限的土地，无法扩大养殖规模，同时受气候条件的影响，造成一定的养殖风险，投产回报率不高。

##### 4、补助资金拨付有待进一步规范。

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部分批次的补助资金，在养殖户未达到验

收状态前，提前拨付给养殖户所在的乡镇。养殖户达到验收状态后，所在乡镇才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养殖户。

## 五、建议意见

### 1、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时严格按照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并结合当年工作重点及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计划目标过高或过低，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 2、加强引导，拓宽销售渠道。

可以通过政策、活动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对山羊产品的认识，鼓励养殖户通过门店合作、线下推广、网络销售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山羊销售渠道，宣传山羊品牌；同时进一步发挥“公司+合作社+标准化养殖场+养殖户”的统购统销统防模式，在全产业链服务中的作用。

### 3、多措并举，扩大养殖规模。

可以通过优化补助方式、强化技术指导、加快饲草料发展等来激励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如可以按场地新建补贴、改扩建补贴和新增存栏、引种补贴等方式分别给予养殖户补助，同时加大对有条件的、能持续饲养、发展好的养殖户加大补助力度；鼓励养殖户开撂荒地种牧羊式玉米、羊拌饲料，增加经济收益，以此带动养殖户扩

大养殖规模的积极性。

#### 4、严格执行，规范过程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有效执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以保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该评价项目由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相关规定和委托协议书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实地查验、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促进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稳步提升，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组织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补

助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綦农委〔2022〕65号）等有关要求，由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主管部门为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实施单位为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补助资金金额为 416.00 万元，补助标准为：2022 年新增山羊存栏量达到 50 只及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给予补助 2 万元/场（户）；2022 年新增山羊存栏量达到 100 只及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给予补助 4 万元/场（户）；2022 年新增山羊存栏量达到 150 只及以上的养殖场（户）一次性给予补助 6 万元/场（户）；同一项目内容享受过补助的，不予以补助。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负责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在项目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绩效情况。

###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在项目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方面的绩效情况，分析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与教训，改善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山羊产业发展。

### （三）主要政策依据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2、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组织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綦农委〔2022〕65 号）；
- 3、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提供的相关资料；
- 4、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与我所签订的《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 5、与本次评价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组织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綦农委〔2022〕65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 （五）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 1、项目投入：包括决策过程、资金管理和使用评价内容。
- 2、管理指标：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内容。
- 3、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评价内容。
- 4、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内容。

## （六）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在本项目的评价中，主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七）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

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 （八）绩效评价的评定等次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规定，根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确定评定等次：9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定等次为“优秀”；80分≤评价得分<90分，评定等次为“良好”；60分≤评价得分<80分，评定等次为“中”；评价得分<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 （九）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我们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实地调研，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 1、对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及养殖户实地调查，审阅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提供相关资料，在实地调查过程中，评价人员对基层工作人员及养殖户实施了问卷调查。
- 2、评价人员汇总本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资料，对项目进行评价，并对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修正，形成评价结论。
- 3、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分，2022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得分为8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得分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投入 | 20%  | 17.00 | 85.00% |
| 管理指标 | 20%  | 16.00 | 80.00% |
| 产出指标 | 30%  | 28.00 | 93.33% |
| 效益指标 | 30%  | 26.00 | 86.67% |
| 合计   | 100% | 87.00 | 87.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投入(分值20分，得分17分)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含决策过程、资金使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决策过程(分值7分，得分6分)

###### (1) 决策依据(分值2分，得分1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完善扣1分，无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不得分。

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建立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且工作计划完善，不扣分；但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暂未单独建立中长期实施规划，扣 1 分。决策依据指标得 1 分。

#### （2）决策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 1 分，未履行相应手续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提供的相关档案资料，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 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得 2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得 1 分。决策程序指标得 5 分。

### 2、资金管理和使用（分值 13 分，得分 11 分）

#### （1）资金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不规范不健全得 1 分，无资金管理办法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参照《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綦江区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綦农委〔2022〕23 号）执行，资金管

理办法健全，资金管理指标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符合规定的用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部分批次的补助资金存在先拨付给养殖户所在乡镇，养殖户达到验收状态后，再由所在乡镇兑付给养殖户的情况，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指标得 4 分。

(3)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全部到位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 80% 得 1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 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 2 分。

(4) 资金拨付及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得 3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

进度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3 分。

## （二）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 1、业务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1）管理架构合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管理机构和部门设置健全得 2 分，不健全不得分；机构分工明确得 2 分，不明确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管理机构和部门设置健全，得 2 分；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工作组人员分工明确，得 2 分。管理架构合理指标得 4 分。

#### （2）管理制度健全（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 （3）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得 2 分，不匹配不得分；项目竣工后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合格得 2 分，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检查了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资金拨付及验收兑付相关资料，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得 2 分；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养殖户达到验收条件后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合格，得 2 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指标得 4 分。

## 2、财务管理（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 （1）财务制度建立（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财务制度健全得 2 分，财务制度不健全得 1 分，无财务制度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财务制度健全，得 2 分。

### （2）财务制度执行（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得 2 分，部分执行财务制度得 1 分，未执行财务制度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得 2 分。

### （3）会计核算（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会计核算合法、合规得 2 分，不规范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

目会计核算合法、合规，得 2 分。

### 3、项目绩效管理（分值 4 分，得分 0 分）

#### （1）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建立合理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后评价管理得 2 分，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后评价管理不合理得 1 分，未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后评价管理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暂未建立合理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后评价管理，未设置绩效目标、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不得分。绩效管理办法建立指标得 0 分。

#### （2）绩效目标考核与后评价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得 1 分，未考核不得分；对项目进行后评价得 1 分，未进行后评价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暂未建立合理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后评价管理，未设置绩效目标、未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不得分。绩效目标考核与后评价管理指标得 0 分。

### （三）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 1、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存栏增加数 $\geq$ 1.37万头，得10分；存栏增加数 $\geq$ 1.2万头，得8分；存栏增加数 $\geq$ 1.1万头，得6分；存栏增加数 $\geq$ 1.0万头，得4分；存栏增加数 $\geq$ 0.9万头，得2分；存栏增加数 $<$ 0.9万头，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2022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存栏增加数1.20万头，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存栏增加数 $\geq$ 1.2万头，得8分”，得8分。

## 2、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 （1）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分值5分，得分5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抽取40%的档案资料，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geq$ 90%的，得5分；80% $<$ 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leq$ 90%的，得3分；60% $<$ 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 80%的，得1分；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 60%的，不得分。

经抽取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执行的2022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40%的档案资料检查，符合政策要求率100%，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geq$ 90%的，得5分”，得5分。

### （2）入户验收建档达到（分值5分，得分5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抽取40%的入户验收建档，建档率 $\geq$ 90%的，得5分；80% $<$ 建档率 $\leq$ 90%的，得3分；60% $<$ 建档率 $<$ 80%的，得1分；建档率 $<$ 60%的，不得分。

经抽取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 40% 的入户验收建档，建档率 100%，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建档率 $\geq$ 90% 的，得 5 分”，得 5 分。

### 3、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12 月底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 (\*\*%)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资金及时兑付率 $\geq$ 100% 的，得 5 分；80% < 资金及时兑付率 < 100% 的，得 3 分；60% < 资金及时兑付率 < 80% 的，得 1 分；资金及时兑付率 < 60% 的，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及时兑付率 100%，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资金及时兑付率 $\geq$ 100% 的，得 5 分”，得 5 分。

### 4、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补助标准严格控制在（400 元/平头）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补助标准 $\leq$ 400 的，得 5 分；补助标准 > 400，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补助标准严格控制在 400 元/平头，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补助标准 $\leq$ 400 的，得 5 分”，得 5 分。

## （四）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 1、经济效益指标本（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 （1）山羊出栏年收入 ( $\geq^{**}$ 元) （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 $\geq 2500$  万元，得 5 分； $2000$  万元  $<$  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 $\leq 2500$  万元，得 3 分； $1500$  万元  $<$  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  $<$   $2000$  万元，得 1 分；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  $<$   $1500$  万元，不得分。

按照本指标评分标准，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出栏数\*100 斤/头\*20 元/斤，经测算，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 2,400.60 万元，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 $2000$  万元  $<$  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 $\leq 2500$  万元，得 3 分”，得 3 分。

##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 （1）受益人数达到 ( $\geq^{**}$ 人) （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新增养殖户 $\geq 168$  户，得 10 分；新增养殖户 $\geq 140$  户，得 9 分；新增养殖户 $\geq 130$  户，得 8 分；新增养殖户 $\geq 120$  户，得 5 分；新增养殖户 $\geq 100$  户，得 3 分；新增养殖户小于 100 户，不得分；

经检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新增养殖户 133 户，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新增养殖户 $\geq 130$  户，得 8 分”，得 8 分。

### 3、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 （1）保护生态环境（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带动农民饲草种植得 0.5 分，未带动不得分；促进农家肥的生产得 0.5 分，未促进不得分；未破坏本地原始生态环境得 2 分，破坏生态环境，不得分；

经走访调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带动了农民饲草种植得 0.5 分；促进农家肥的生产得 0.5 分；保护了水土的流失，未破坏本地原始生态环境，得 2 分。保护生态环境指标得 3 分。

### 4、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 （1）调动农民养殖积极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能调动农民养殖积极性，项目能持续实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经走访调查，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实施的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获得了养殖户的好评，能调动农民养殖积极性，养殖户愿意持续养殖，项目能持续实施，得 2 分。

### 5、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的，得 10 分；90% < 满意度 $\leq$ 95%的，得 8 分；80% < 满意度 $\leq$ 90%的得 6 分；60% < 满意度 < 80% 的，得 4 分；满意度 < 60% 的，不得分。

经过对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基层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 8 个乡镇超 67 户的养殖户的实地走访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符合本指标评分标准“满意度 $\geq$ 95%的，得 10 分”，得 10 分。

##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1、完成了覆盖 18 个乡镇 133 户养殖户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416.00 万元的兑付，保证了资金的及时性。较 2021 年 118 户养殖户新增了 15 户养殖户。

2、初步建设了安稳山羊发展实行统购统销统防，走产业化之路，采取“公司+合作社+标准化养殖场+养殖户”的运行模式，实行全产业链服务；

3、通过项目发展，全区山羊存出栏数增加、业主效益较好、养殖信心增强，养殖户持续养殖的户数稳定。

## 六、存在的问题

1、完成情况不及预期。

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 2022 年山羊产业项目计划新增存栏量 13700 只，拟补助财政资金 550.00 万元，实际完成新增存栏量 12003 只，支付补助金额 416.00 万元，实际新增存栏量完成率为 86.71%，补助资金支付金额占计划金额的 75.64%，完成情况不及预期。

## 2、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经项目评价组现场走访调查,部分养殖户反映养殖的山羊主要靠自有渠道进行销售,无稳定的销售渠道,大规模养殖存在风险。

## 3、养殖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经项目评价组现场走访调查,部分养殖户由于相关政策不清楚、销售渠道不稳定、气候影响、投产回报率不确定等原因,不愿扩大养殖规模。如部分养殖户在不了解土地相关政策的情况下,为了扩大养殖规模租用用地性质受限的土地,无法扩大养殖规模,同时受气候条件的影响,造成一定的养殖风险,投产回报率不高。

## 4、补助资金拨付有待进一步规范。

重庆市綦江区畜牧站部分批次的补助资金,在养殖户未达到验收状态前,提前拨付给养殖户所在的乡镇。养殖户达到验收状态后,所在乡镇才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养殖户。

## 七、建议意见

### 1、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时严格按照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并结合当年工作重点及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计划目标过高或过低,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 2、加强引导,拓宽销售渠道。

可以通过政策、活动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对山羊产品的认识，鼓励养殖户通过门店合作、线下推广、网络销售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山羊销售渠道，宣传山羊品牌；同时进一步发挥“公司+合作社+标准化养殖场+养殖户”的统购统销统防模式，在全产业链服务中的作用。

### 3、多措并举，扩大养殖规模。

可以通过优化补助方式、强化技术指导、加快饲草料发展等来激励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如可以按场地新建补贴、改扩建补贴和新增存栏、引种补贴等方式分别给予养殖户补助，同时加大对有条件的、能持续饲养、发展好的养殖户加大补助力度；鼓励养殖户开撂荒地种牧羊式玉米、羊拌饲料，增加经济收益，以此带动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的积极性。

### 4、严格执行制度，规范过程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有效执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以保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八、报告使用范围

上述咨询意见仅适用于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本咨询报告及附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

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2022 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二)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1 页；
- (三)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页；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022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指标编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1    |           | 决策过程(7分)         | 决策依据(2分)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完善扣1分，无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不得分；项目符合中报条件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中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1    |
| 2    |           | 决策程序(5分)         |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中报条件：中报、批复工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是否符合中报条件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1分，未履行相应手续不得分 | 5  |      |
| 3    | 项目投入(20分) | 资金管理(2分)         | 资金管理(2分)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资金管理办法；             | 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不规定得1分，无资金管理办法或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符合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两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4    | 管理指标(20分) | 资金管理和使用(13分)     | 资金使用合规(6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合规得2分，不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5    |           | 资金到位率(2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资金全部到位得2分，资金到位率大于80%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不得分。   | 2    |
| 6    |           | 资金拨付及时(3分)       | 资金拨付及时(3分)                                  | 资金是否及吋到位：若未及吋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资金及吋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未及吋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吋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 3    |
| 7    |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架构合理(4分)                                  | 管理机构和部门设置是否健全、机构分工是否明确。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合理得2分，不健全不得分；机构分工明确得2分，不明確不得分。   | 4    |
| 8    |           | 管理制度健全(2分)       | 管理制度健全(2分)                                  | 项目实施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得2分，不匹配不得分；项目竣工后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得2分，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 2    |
| 9    |           |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4分)     |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财务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 4    |
| 10   |           | 财务管理建立(2分)       | 财务管理建立(2分)                                  | 财务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管理建立得2分，财务制度不健全得1分，无财务制度不得分；   | 2    |
| 11   |           | 财务制度执行(2分)       | 财务制度执行(2分)                                  | 财务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得2分，部分执行财务制度得1分，未执行财务制度不得分。  | 2    |
| 12   |           | 会计核算(2分)         | 会计核算(2分)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会计核算合法、合规得2分，不规范不得分；   | 2    |
| 13   |           | 项目绩效管理(4分)       | 绩效管理办法建立(2分)                                | 是否建立合理的项目绩效管理和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 建立合理的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后评价管理得2分，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后评价管理不得0分  | 0    |
| 14   |           | 绩效目标考核与后评价管理(2分) | 绩效目标考核与后评价管理(2分)                            | 考核是否实现项目预计的绩效目标，项目后评价执行                         | 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得1分，未考核不得分；对项目进行后评价得1分，未进行后评价不得分。   | 0    |
| 15   |           | 数量指标(10分)        | 山羊年存栏增加数量(==山头)(10分)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存栏增加数≥1.37万头，得10分；存栏增加数≥1.2万头，得8分；存栏增加数≥0.9万头，得6分；存栏增加数<0.9万头，不得分。   | 8    |
| 16   | 产出指标(30分) | 质量指标(10分)        | 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5分)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抽取40%的档案资料，项目符合政策要求≥90%的，得5分；80%<项目符合政策要求≤90%的，得3分；60%<项目符合政策要求<80%的，得1分；项目符合政策要求<60%的，不得分                             | 5    |
| 17   |           | 时效指标(5分)         | 项目验收建档达到(==%) (5分)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抽取40%的入戶验收建档，建档率≥90%的，得5分；80%<建档率≤90%的，得3分；60%<建档率≤80%的，得1分；建档率≤60%的，不得分   | 5    |
| 18   |           | 时效指标(5分)         | 12月底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率(==%) (5分)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资金及时兑付率≥100%的，得5分；80%<资金及时兑付率<100%的，得3分；60%<资金及时兑付率<80%的，得1分；资金及时兑付率≤60%的，不得分  | 5    |
| 19   |           | 成本指标(5分)         | 补助标准严格控制在(400元/平头) (5分)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补助标准≤400的，得5分；补助标准>400，不得分   | 5    |

## 2022年山羊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指标编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20   |               | 经济效益指标<br>(5分)  | 山羊出栏年收入 (≥**元)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2500万元，得5分；2000万元<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2500万元，得3分；1500万元<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2000万元，得1分；农民山羊出栏年收入<1500万元，不得分 | 3  |
| 21   | 效益指标<br>(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br>(10分) | 受益人达到 (≥**人) (10分)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 新增养殖户≥168户，得10分；新增养殖户≥140户，得9分；新增养殖户≥120户，得5分；新增养殖户≥100户，得3分；新增养殖户小于100户，不得分；                     | 8  |
| 22   |               | 生态效益指标<br>(3分)  | 保护生态环境(3分)          | 项目实施是否能以养促种，带动饲草种植、农家肥的生产，达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作用 | 带动农民饲草种植得0.5分，未带动不得分；促进农家肥的生产得0.5分，未促进不得分；未破坏本地原始生态环境得2分，破坏生态环境，不得分；                              | 3  |
| 23   |               | 可持续性指标<br>(2分)  | 调动农民养殖积极性(2分)       | 项目实施是否调动农民养殖积极性                        | 能调动农民养殖积极性，项目能持续实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4   |               | 满意度指标<br>(10分)  | 农民对项目准满意度(10分)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95%的，得10分；90%<满意度≤95%的，得8分；80%<满意度≤90%的得6分；60%<满意度<80%的，得4分；满意度<60%的，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  |   | 87 |

# 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77964374

名称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玉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0日



08 月 09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cqgs.gov.cn>

渝府办发〔2017〕12号

市商务局

证书序号：0011788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下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2005年5月16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批准  
成立，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编号：50070637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会[2005]36号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办理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2005-5-16